

臺中市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

114 年 10 月 20 日制定

壹、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第 36 條。

貳、目的：為避免長照機構任意收費影響民眾權益，本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立公開一致之收費標準及審查機制，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權益，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參、對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各類型長照機構。

肆、審查機制之執行內容

一、申請時間

(一)長照機構其收費項目及費用，未經本府核備不得擅自收費。

(二)申請設立各類長照機構時，應同時檢送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因應政策收費調整時，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變更申請。

(四)以上申請案尚不符規定退件者，修正後於一周內再次送件辦理。

二、應檢附資料

(一)公文：內容應敘明「申請收費標準表核備」等字樣，範本如附件 1。

(二)收費標準表：內容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範本如附件 2-4。

三、收費標準表之適用對象

(一)居家式/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

1.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失能等級 2 至 8 級之個案。

2.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服務使用額度超過核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個案。

3.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失能等級之個案，惟有長照服務使用之個案。

(二)社區式(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住宿長照機構者。

四、審查原則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

- 1.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 2.非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如服務未遇處理費，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定居家照顧費服務員之時薪制薪資標準。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

- 1.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 2.非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如延長收托服務，衡酌機構實際營運成本、市場行情分析等資料。
- 3.外籍看護工膳雜費及外籍看護工交通費，參酌衛生福利部所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給付對象於使用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時外看進入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機構之參考原則。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長照機構收費，依「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附件 5)規定。

伍、審查方式

(一)居家式/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由本府衛生局進行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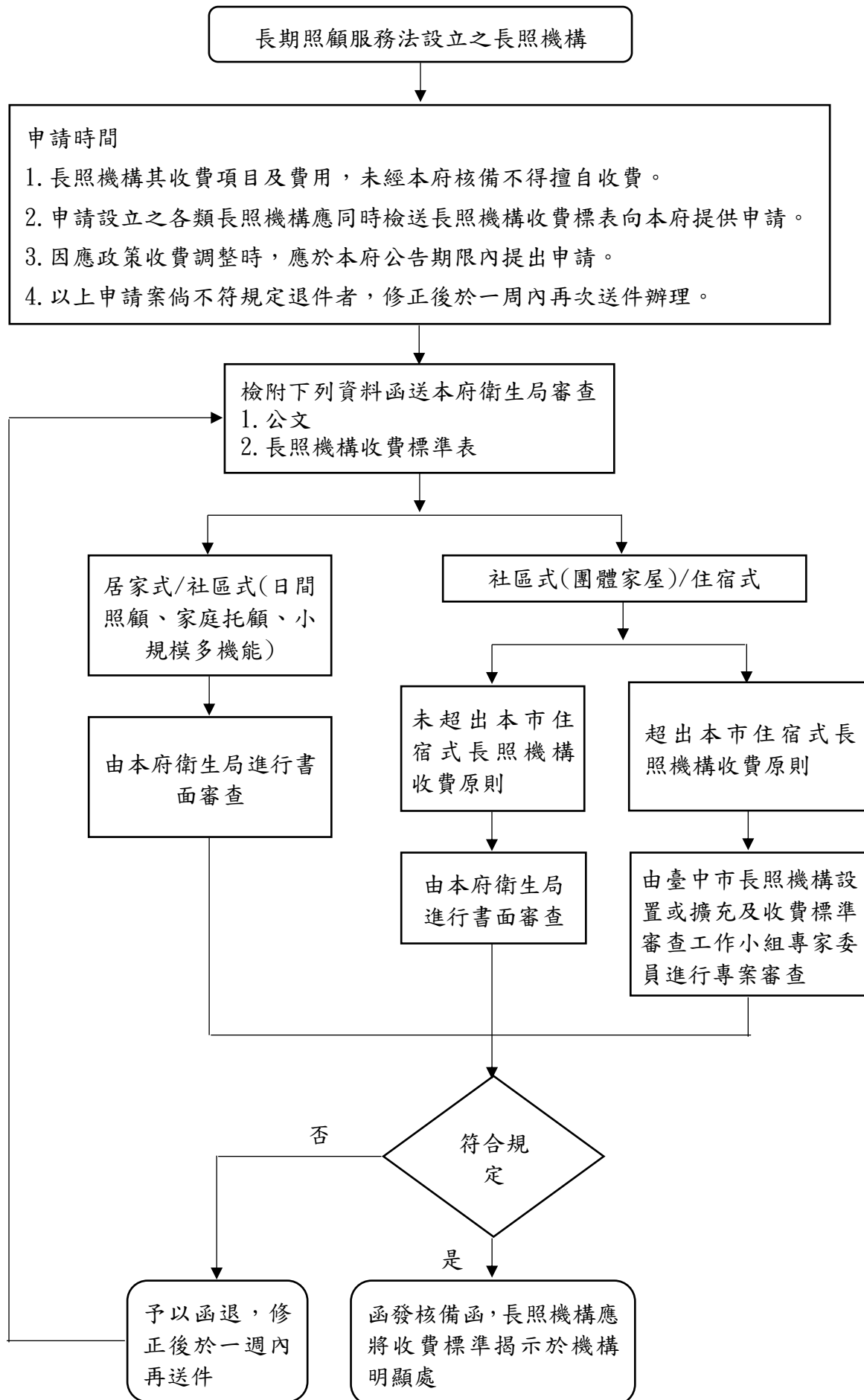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長照機構收費項目未超出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由本府衛生局進行書面審查；超出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由本府召開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專業委員審查。

陸、審查結果

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發核備函，長照機構應將收費標準揭示於機構明顯處；未符合規定者，予以函退，修正後一週內再送件。

柒、臺中市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流程

臺中市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流程



捌、附件

附件 1 公文參考範本

附件 2 臺中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參考範本

附件 3 臺中市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參考範本

附件 4 臺中市社區式(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參考範本

附件 5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核定原則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文字號：____字第____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申請收費標準表核備，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負責人_____

臺中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參考範本

00000 長照機構(機構名稱全銜)收費標準表

- 適用對象：1.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失能等級 2 至 8 級之個案。
 2.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服務使用額度超過核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個案。
 3.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失能等級之個案，惟有長照服務使用之個案。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或相關協助) 二、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 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一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一組合，且執行BA01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BA07及BA23。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瘻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或相關協助。 二、第一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三、本組合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一日限使用三小時。 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	195	23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應進行之監測 1. 測量長照給付對象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35	40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案管理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二、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給付對象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如為服務提供前後之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給付對象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一、內容：進食環境(含長照給付對象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之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之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 二、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三、本組合一餐為一組合。	130	155
BA05	餐食照顧	一、餐食照顧，下列任一組合：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一次為一組合。 2. 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一日使用一組合。 二、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之管灌食物屬於BA04。 三、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310	37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 二、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 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四、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如為床上擦澡，則屬編號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	325	385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五、本組合已包含BA01「基本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BA01及BA23。 六、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BA08	足部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二、本組合以經診斷為糖尿病患者之長照給付對象為限，且評估結果之照顧問題清單應包含走路問題、皮膚照護問題或傷口問題，並具下列情形之一之長照給付對象： 1. 足部皮膚脫皮、龜裂、角質硬化(繭、雞眼)。 2. 問題甲(厚甲、捲甲、輕微嵌甲)。 三、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四、如為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BA02。	500	600
BA10	翻身拍背	一、內容：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 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155	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一、內容：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 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195	23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一、內容：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住家內及二樓以上之家門口至一樓。 二、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 三、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	130	155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升降椅者。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BA13	陪同外出	一、內容：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二、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運動或其他情形。 三、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如符合BA12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BA12併同使用。	195	235
BA14	陪同就醫	一、內容：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二、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 三、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 四、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一點五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 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六、前點情形，本組合陪同就醫時數超過一點五小時者，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685	825
BA15	家務協助	一、內容：依長照給付對象是否獨居分為二種，並以三十分鐘為一支付單位。 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	195	235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二、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或濕式清洗，沖洗或除塵，非大掃除。 三、上述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家務協助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為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 四、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 1. 長照給付對象自己一人居住。 2. 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年齡未滿十八歲。 (2) 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二至八級。 (4) 年齡六十五歲以上。 (5) 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五、長照給付對象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 六、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如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如住不同臥室，均應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一、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服務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之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 二、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之清理與歸位及記帳之相關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三、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	130	155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身所需，如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 四、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給付對象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五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五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 (非氣管內管) 分泌物抽吸	一、內容： 1.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2.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 二、如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可另加計BA17b之服務費用。 三、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 四、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 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75	90
BA17b	口腔內 (懸壅垂之前) 分泌物抽吸	一、內容：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二、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 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65	80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一、內容： 1.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 2.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七組合為限。 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50	60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一、內容：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日使用一組合為限。 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50	60
BA17d2	甘油球通便	一、內容：甘油球通便。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三組合為限。 三、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給付對象，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50	60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一、內容：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一組合為限。	50	60
BA18	安全看視	一、內容：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200	240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BA20	陪伴服務	一、內容：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一、內容：上午六點至晚上八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三次。 二、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三、個案於接受服務時，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規定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並應於服務提供後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四、非第一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按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加計AA08。	130	160
BA23	協助洗頭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 二、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BA01及BA07。 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200	240
BA24	協助排泄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之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或失禁處理。 二、如於執行BA01或BA07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	220	265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得併計。 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GA09	居家喘息	一、內容：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議定，由照顧服務人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前述陪同運動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之地點及服務，如自家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或其他場所運動、散步。 二、本組合以二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十小時為上限。	770	925
服務未遇處理費		一、使用者因故需臨時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時間一日前通知長照機構。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於原訂提供服務之時間內到達使用者住居所，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服務人員逾約定之服務時間達半小時仍未能開始提供服務，服務人員即可離開而不提供當日/次服務；長照機構得像簽約者收服務未遇處理費。		

本範本僅供參考，服務項目依機構需求自行增減。

臺中市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參考範本

00000 長照機構(機構名稱全銜)收費標準表

適用對象：

- 1.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失能等級 2 至 8 級之個案及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服務使用額度超過核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個案，其收費標準如下表：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BB01	日間照顧(全日)--第 1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675	810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 1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340	405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 2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840	1,005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 2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420	50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 或離島 支付價格(元)
		意。		
BB05	日間照顧 (全日)--第 3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920	1,105
BB06	日間照顧 (半日)--第 3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460	555
BB07	日間照顧 (全日)--第 4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045	1,255
BB08	日間照顧 (半日)--第 4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525	630
BB09	日間照顧 (全日)--第 5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1,130	1,35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 或離島 支付價格(元)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B10	日間照顧 (半日)--第 5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565	680
BB11	日間照顧 (全日)--第 6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210	1,450
BB12	日間照顧 (半日)--第 6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605	725
BB13	日間照顧 (全日)--第 7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285	1,540
BB14	日間照顧 (半日)--第 7 型	一、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645	77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二、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一、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及/或洗頭)、刷牙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200	240

2. 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失能等級之個案，惟有長照服務使用之個案，其收費標準依○○○○評估量表評估失能程度，其收費標準及評估量表如下。

失能程度	組合內容及說明	金額
		元

評估量表

3. 其他自費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說明	金額
服務未遇處理費	一、使用者因故需臨時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時間一日前通知長照機構。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於原訂提供服務之時間內到達使用者住居所，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服務人員逾約定之服務時間達半小時仍未能開始提供服務，服務人員即可	元/每次

收費項目	收費說明	金額
	離開而不提供當日/次服務；長照機構得像簽約者收服務未遇處理費。	
延長收托服務		元/(每小時或每半小時)
外籍看護工膳食費		元/餐
外籍看護工交通費		元/(趟或每公里)

本範本僅供參考，服務項目依機構需求自行增減。

臺中市社區式(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參考範本

00000 長照機構(機構名稱全銜)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1. 一般照顧費	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1)多人房： (2)單人房： 日托費： 臨托費：
2. 管路照顧費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 (2)鼻胃管、胃管： (3)導尿管：
3. 氧氣	含純氧氣桶或使用製氧機	
4. 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	(1)傷口照護費： (2)造瘻口照護費： (3)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
5. 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6.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7.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本範本僅供參考，服務項目依機構需求自行增減。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 核定原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事項，俾完善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品質，爰訂定「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全文計三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應經核定後始得實施。

(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草案第三點)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 核定原則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者，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三、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如附表。	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之收費原則。

附表：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1. 一般照顧費	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1)多人房：每月上限五萬元。 (2)單人房：每月上限六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顧費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2)鼻胃管、胃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上限一千元至二千元。 (3)導尿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上限一千元至二千元。
3. 氧氣	含純氧氣桶或使用製氧機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 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	(1)傷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2)造瘻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3)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每日上限二百元、每月上限五千五百元(機器設備租賃及所需耗材另覈實計費，惟不得另收氧氣費用)。
5. 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覈實計費(須扣除一般照顧費所含之伙食費)
6.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7.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項目六至七項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特殊傷口照護與造瘻口護理，不得重複收費。
3. 收費項目四之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衛材，如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則「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計價；個人日常用品另覈實計價。
4.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其衍生費用。
5. 機構服務車：由機構與住民協商，並依實際里程計費，但收費不得超過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
6.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
7. 機構調整收費(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8. 一般照顧費內含之伙食費，每月不得低於六千元。

9. 機構各項收費不得超過本附表；若寢室面積大小、人力配置或特殊設備之收費變更超出本附表規定，應提報臺中市政府專案審查。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 核定原則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者，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三、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如附表。

附表：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8. 一般照顧費	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1)多人房：每月上限五萬元。 (2)單人房：每月上限六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9. 管路照顧費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2)鼻胃管、胃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上限一千元至二千元。 (3)導尿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上限一千元至二千元。
10. 氧氣	含純氧氣桶或使用製氧機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11. 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	(4)傷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5)造瘻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6)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每日上限二百元、每月上限五千五百元(機器設備租賃及所需耗材另覈實計費，惟不得另收氧氣費用)。
12. 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覈實計費(須扣除一般照顧費所含之伙食費)
13.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14.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備註：

10.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項目六至七項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11. 特殊傷口照護與造瘻口護理，不得重複收費。

12. 收費項目四之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衛材，如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則「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計價；個人日常用品另覈實計價。

13.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其衍生費用。

14. 機構服務車：由機構與住民協商，並依實際里程計費，但收費不得超過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

15.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

16. 機構調整收費(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17. 一般照顧費內含之伙食費，每月不得低於六千元。
18. 機構各項收費不得超過本附表；若寢室面積大小、人力配置或特殊設備之收費變更超出本附表規定，應提報臺中市政府專案審查。